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2,221,580 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8 年 12 月 10 日